
中华医学全集

地方法规 (五)

王宝勤 主编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录

■ 海南省人大代表视察医药市场.....	1
■ 海南省药品监管局努力构建良性用人机制.....	1
■ 海南省药品流通体制将做调整.....	2
■ 海南省医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3
■ 海南药品网上交易--12月7日成交首单.....	4
贵州.....	5
■ 贵州部署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5
■ 贵州工商今年查处医药购销贿赂近千万.....	6
■ 贵州省对药企法人进行培训.....	7
■ 贵州省六盘水整顿医药市场.....	7
■ 贵州省医药打假出重拳.....	8
■ 贵州要打特色药业牌.....	9
广西.....	10
■ 广西产感冒药都不含PPA.....	10

广西出台医改配套文件.....	1 2
广西药品打假拉开序幕.....	1 3
桂林药厂两车间通过 GMP 认证.....	1 4
广东.....	1 5
“三九胃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	1
5	
2001 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考试公告..	1
6	
关于开展 2001 年度护士执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2 0
关于申报 2001 年度佛山市医药卫生科研计划课题的通知.....	2 5
关于深圳市非营利性 与 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核定的公告.....	2 7
关于组织 2001 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4 0
关于组织 2001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的	

通知.....	4 5
■ 广东把药品打假工作引向深入.....	5 2
■ 广东狠刹医药购销歪风.....	5 3
■ 广东培训地市药品监管局长.....	5 4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上报独家生产的中成药成本 情况的通知.....	5 5
■ 广东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细则.....	5 7
■ 广东省肇庆查获售假药黑户.....	7 5
■ 广东省治理虚假药品广告.....	7 6
■ 广东销毁一批假劣药品.....	7 6
■ 广东药品打假活动捷报频传.....	7 8
■ 广东珠海市医药管理局避虚就实抓好四项服务	7 9
■ 广州市将建现代化中药产业基地.....	8 0
■ 国家认定首个不含 PPA 感冒药.....	8 1
■ 南海市餐饮业设施及卫生要求.....	8 2
■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0 7	

■ 深圳市卫生局部分直属单位领导人选公开招聘公告.....	1 3 3
■ 深圳市卫生局关于月饼卫生质量抽检情况的通告.....	1 4 4
■ 珠海药监局挂牌.....	1 4 9
甘肃.....	1 5 0
■ 宁夏开展换证调查摸底工作.....	1 5 0
■ 宁夏自治区药监局发布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的通报.....	1 5 1
福建.....	1 5 3
■ 福建 8 家医院联合招标采购药.....	1 5 3
■ 福建查处五家企业销售假劣医疗器械.....	1 5 4
■ 福建出台《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	1 5 5
■ 福建加强医院药品收支管理.....	1 5 7
■ 福建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工作.....	1 5 7
福建省部分医保药品售价调整.....	1 6 0
福建省查处医药“红包”案 50 件.....	1 6 1
福建省城镇医药卫生大转制.....	1 6 2
福建省加强医药企业管理.....	1 6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 施意见.....	1 6 4
福建省药监局配合医改积极做好服务与保障工 作.....	1 8 7
福建省药品改头换面 价格不降反升.....	1 9 0
福建省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使药品销售价只 低不高.....	1 9 1
福建药品将统一换发批准文号.....	1 9 1

海南省人大代表视察医药市场

发布时间 2000-11-2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海南

全文内容

日前，海南省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省第二届人大代表对该省部分市县的医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视察。据悉，视察小组将视察海口、澄迈、琼海等地的医药市场专项整治情况及各市县的依法行政情况。

海南省药品监管局努力构建良性用

人机制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海南

全文内容

近日，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向全国公开选拔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海南省药物研究所和局机关药品注册与医疗器械处的领导职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局以来，以建立一支廉洁、精干、高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队伍为目标，抓源头，把进口，建机制，立条件，通过公并招聘、公开选调、公开竞争上岗等多种途径，不拘一格选拔人才，逐步构建良性用人机制。目前在全局干部中，40岁以下的占70%，大专以上学历的占100%。一支精干高效、结构合理、充满朝气的药品监督队伍正在逐步形成。

海南省药品流通体制将做调整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海南

全文内容

海南省药品流通体制将做调整。其初步设想：即在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平竞争理顺供求关系，规范购销行为，推行建立药品连锁经营方式，通过市场调节手段，逐步淘汰低档次零售药店，目前该工作已正在展开中；拟选择儋州、琼海作为试点，组建区域性药品配送中心，规范县、乡、村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供货渠道，探索一条城镇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路子；在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和部分乡镇零售药店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严格审查药品经营企业的经营条件，纠正不规范行为，淘汰一些不合格的药品经营企业；支持和鼓励各种经济成分兼并、重组、联合等多种方式参资入股药品经营企业；鼓励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兼并市县药品批发企业，将市县药品批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配送中心

海南省医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海南

全文内容

2000年11月，海南省又有3家制药企业通过GMP现场认证，至此，该省已有11家制药企业通过GMP认证，其中仅2000年就有9家企业通过GMP认证。此外还有一批企业正在加紧进行GMP改造。这是该省为壮大医药产业，通过实施GMP实现产业升级的结果。

海南药品网上交易--12月7日成交首单

发布时间 2000-12-2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海南

全文内容

12月7日,海南农垦总局医院签出了全国第一份网上药品订单。海南省是国内最早进行网上药品公开招标集中采购的省份。在今年10月底举行的网上公开招标中,全省38家药品经营单位首次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竞争151种、总价值3000多万元的药品订单。作为采购方的医院也从最早的6家扩大到了12家,包括省人民医院、海口市人民医院等6家三级医院和三亚、琼海等6家二级综合医院。

贵州

贵州部署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发布时间 2000-10-2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贵州

全文内容

日前，贵州省召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讨会，研究进一步调动医药卫生人员的积极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等问题。

贵州工商今年查处医药购销贿赂近千万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贵州

全文内容

据悉，今年以来，贵州省工商共立案查处医药购销中商业贿赂案39件，案值达982万余元，有力地打击了药品购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贵州省对药企法人进行培训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贵州

全文内容

12月11日，贵州省药品监管局在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后，确定了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加强药业人员系统培训的工作思路。在为期2天的培训中，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和副局长分别讲授了有关政策法规。

贵州省六盘水整顿医药市场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贵州

全文内容

11月21日，六盘水市钟山区组织销毁假劣药品和

非法经营的药品400余种，标值6万元。今年8月以来，该市有关部门在清理中，共查出地下药品批发窝点16个，依法取缔无证诊所272个，药店51个。收缴假劣药品486种，价值20.6万元；查处医药购销中的违法违纪案件28起，给予党政纪处分9人。全市共降低320种药品的虚高定价，涉及金额106.2万元。药品售价平均降低2.3%。

贵州省医药打假出重拳

发布时间 2001-1-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贵州

全文内容

12月26日，贵州省召开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治理行动新闻发布会，该省今年在治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及联合打假行动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目

前,共查获假劣药品3700余批次,取缔无证经营户600余个,抽验药品5783件,受理520家省内外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广告。

贵州要打特色药业牌

发布时间 2000-11-30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贵州

全文内容

日前从“贵州特色药业发展对策研讨会”上了解到,该省在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将发挥贵州天然药物资源丰富,蕴藏量大的特点,把现有的药业生产做大做全,重点突出特色药业--中药及民族药,使之成为全省的支柱产业之一,并争取走出国门。该省是我国中药材生产的四大主产区之一,全省已知的中药资源种类有4290种,蕴藏量6500万吨。在全国中药统一普查的363个重点品种中,贵州就有326种,占

89.61%。另外贵州还有苗、布依、土家族等名族医药数千种及大量单方、验方。名贵药材种植基地数十个，其中有一定规模的有10多个。近年来，该省医药行业经过10多年发展已有一定的基础，到1999年的产值已达25.03亿元，其中中成药20.5亿元。由于多种原因，贵州的中药业生产总体水平仍处于较低层次状态，资源开发利用率低，使得全省医药产值只占到全国同行业数量的3%。贵州省政府于1998年专门成立了“贵州省中医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协调领导小组”，并在“十五”计划的建议中提出了“培养壮大生物制药，特色食品工业”的产业结构性调整思路。

广西

广西产感冒药都不含 PPA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西

全文内容

据悉，广西注册的219家药厂，没有一家药厂在感冒药的配方和工艺流程上有PPA成分，有效地促进了广西感冒药的产销。如纯正堂生产的感冒灵胶囊和维C银翘片目前日产量已增加了1倍，供不应求。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使用含有PPA感冒药紧急文件后，广西医药管理部门迅速采取措施。一是开展检查，将含有PPA的“康泰克”等30余种感冒药品撤下销售柜台。同时对在广西注册的制药厂进行逐一检查。由于广西的制药企业生产感冒药采取的多为传统配方和工艺，因此在检查中未发现有一家的感冒药含有PPA。检查结果公布后，有效促进了广西感冒药的生产与销售。二是清点盘仓，搞清含PPA成分各类感冒药的规格、品种和数量，全面封存，严堵流通，卡住含PPA成分药品的流通渠道。三是将制定一套新的办

法措施，以防止今后含类似PPA的不良成分药品流入流通领域，危害人民群众。

广西出台医改配套文件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西

全文内容

从日前召开的广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获悉，自治区有关部门结合广西实际，制定了9个贯彻《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这些文件突出了地区特点，更加明确、具体，操作性更强。在完善税收政策方面，界定了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及免征税收的范围。在药品价格管理方面，明确了医院制剂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及时调整招标采购药品的零售价，让利于患者。规定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基础加25%的综合差率作价。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方面，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与经贸、物价、药品监督行政部门共同组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招标的组织 and 监督。

广西药品打假拉开序幕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西

全文内容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广西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专项工作方案》，并对外公开了打假举报电话。《方案》的重点是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周边的一些经常性的假劣药品、医疗器械集散地，药品抽验不合格率高的单位和地区；农村基层和一次性输液器用量大且管理混乱的医疗机构；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混乱的企业；取缔

制假售假窝点，打击制假售假犯罪分子、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大案要案。

桂林药厂两车间通过 GMP 认证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西桂林
性质	其他
类别	GMP

全文内容

日前，桂林制药厂青蒿琥酯和布美他尼车间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GMP证书。

早在1982年，桂林制药厂在青蒿琥酯、盐酸左旋咪唑、布美他尼、片剂及实验大楼的建造和改造中就开始按GMP的要求进行了技改。他们在引进先进设备和检测仪器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引进国内先进厂家和发达国家的GMP管理方式，使GMP概念逐步成为全体员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行为准则。为迎接这次检

查认证，桂林制药厂投入数百万元资金对车间进行了近一年的技术改造，并强化了员工的GMP培训。

广东

“三九胃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	无效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品监督类

全文内容

最近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00年版)，由三九集团核心企业南方制药厂独家生产的三九胃泰胶囊、三九胃泰颗粒、正天丸、壮骨关节丸、

三九皮炎平等5种药品进入该目录。

2001 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 考试公告

发布时间	2001-5-15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卫生局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通知
类别	文化教育类

全文内容

根据卫生部及省卫生厅有关文件要求，现就2001年度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报考办法公告如下：

1、报考资格：

- (1) 考生必须具有深圳户口；

(2) 报考执业医师资格：

1.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试用期满一年的；

2.大专以上学历、1999年度已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并考试合格人员；

3.2001年毕业于毕业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的临床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可以参加本年度医师资格考试；

(3) 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1.医学专业大、中专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试用期满一年的；

2.符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核规定的中医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

2、报考程序：

(1) 报名：

考生必须本人前来报名并提交下列资料：

- 1.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五张；
- 2.身份证明原件及两份复印件；
- 3.毕业证书原件及两份复印件；
- 4.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一式两份（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表格可向考生所在单位或市卫生局报名处领取）；

5.1999年执业助理考试合格人员报考执业医师须提交考试成绩单；

6.中医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报名时，尚须提交有效行医资格证等；

7.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本人填写《医师资格考试报告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2）缴费：

报考执业医师的，交考试费280元；报考执业助理的，交考试费190元。

（3）经深圳考点及广东考区按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审核合格者，持准

考证参加实践技能考试；

(4)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者，按规定时间参加综合笔试；

3、时间安排：

(1) 报名日期：2001年5月22日～29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周六、周日不接受报名)；

(2) 领取准考证日期：2001年6月11～12日；

(3) 实践技能考试时间：见准考证；

(4) 综合笔试时间：见准考证；

4、办理地点：

报考临床、公共卫生及口腔类别的，在市卫生局医政处305室办理；

报考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的，在市卫生局中医处312室办理；

市卫生局地址：罗湖区田贝一路21号大院；

深圳

市卫生局

二 一

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开展 2001 年度护士执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卫生局
文号	深卫医发[2001] 59 号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文件
类别	人事组织类

全文内容

各区卫生局、市属各医疗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部、省卫生厅有关部署,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细则》的规定,我局现开始进行2001年度护士执业注册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 1、在我市报名参加2001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考试,成绩合格,目前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从事护理人员;
- 2、2000年高等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专科以上毕业,目前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从事护理人员。

二、提交资料

- 1、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毕业证复印件；
- 3、护士执业考试成绩通知书复印件；
- 4、正式在编人员提交毕业分配介绍信复印件，聘用人员提交有效期内正式（加盖劳动局印鉴）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
- 5、非国有医疗机构及学校医务室等人员尚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6、一寸彩色(红底)证件象两张(像片贴于空白A4纸上，另备两张填表用)。

以上凡提交复印件项目，请各单位人事部门审理原件并请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所有提交材料统一用A4纸复印，并按以上顺序装订。

三、注册费用

缴纳注册费8元、表格证书工本费4元,计12元/人。

四、注册程序

- 1、各单位派专人按要求收齐以上资料及费用,填写注册汇总表,报市卫生局医政处(301室),经审核合格发给注册申请表及体检表。
- 2、由本人如实、认真填写注册申请表并到区级以上医院体检。
- 3、各单位派专人审核已填写表格,确定内容真实、无漏项后,由负责人签署“申请人工作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交回我局医政处。
- 4、领证。

五、注册时间安排

- 1、2001年9月25-28日,各单位交材料、注册费、注册汇总表,领取注册申请表及体检表;
- 2、2001年10月15-17日,回缴注册申请表及体检表;
- 3、2001年11月6-9日领取证件。

注册工作以区卫生局(负责辖区内国家医疗机构、个体门诊、诊所等)和直属医疗机构为单位进行,教育部门及计生部门有关人员由市教育局、市计生办统一集体办理。

六、注意事项

- 1、按《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暂行办法细则》规定,不在护理岗位工作者,不予办理护士注册,请各单位参照该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严格把关。

2、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避免因因材料准备不合格或表格填写错漏项影响工作进度。

附件：2001年护士执业注册各单位人员汇总表

二 一年九月五日

关于申报 2001 年度佛山市医药卫生 科研计划课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3-26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佛山市卫生局
文号	佛卫[2001]47号
地区	广东佛山
性质	通知
类别	科技研究类

全文内容

各市、区卫生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2001年度佛山市医药卫生科研计划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在开始受理。根据我局下发的佛山市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管理办法（佛卫[1989]第50号）的要求，凡申请列入我市医药卫生科研计划的课题，必须由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科研计划任务书，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并经市（区）卫生局或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同意并盖公章后于今年四月底前一式五份报送我局医事管理科。申请立项的课题不包括已申报省、市各级立项的课题。每项课题交查新、评审费300元，由我局委托佛山市医学会统一组织查新、评审，择优立项。今后，没有立项的科研课题，原则上不受理成果鉴定和评奖。

联系人：林汉云 联系电话：3389607

附件：佛山市医学科学技术研究计划任务书

（可在网上下载，网址在

<http://www.fshealth.gov.cn>）

佛山

市卫生局

二 一

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深圳市非营利性 与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核定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01-2-12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卫生局

文号 深卫公 [2001] 1号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法令

类别 医政类

全文内容

根据卫生部等四部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及广东省卫生厅等四厅、局、委《转发卫生部等4部委〈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2000]153号)规定,我局对市局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非营利性与营利性的性质进行了核定。现予以公告。

二00一

年二月十二日

一、以下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共278间)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红十字会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中心医院

深圳市妇儿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门诊部 深圳市康宁医院

深圳市东湖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彩田医院

深圳市急救中心 深圳市卫生学校门诊部

罗湖区人民医院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

罗湖区莲塘医院 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

福田区人民医院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福田区新沙医院 福田区园岭医院

福田区梅林医院 福田区香蜜湖医院

南山区人民医院 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南山区西丽医院

宝安区人民医院 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宝安区西乡医院 宝安区沙井医院

宝安区石岩医院 宝安区光明医院

宝安区公明医院 宝安区福永医院
宝安区观澜医院 宝安区龙华医院
宝安区松岗医院 龙岗中心医院
龙岗区布吉医院 龙岗区横岗医院
龙岗区平湖医院 龙岗区坪山医院
龙岗区人民医院 龙岗区南岭医院
龙岗区沙湾医院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龙岗区坪地医院
龙岗区坑梓医院 龙岗区葵涌医院
龙岗区大鹏医院 龙岗区南澳医院
盐田区人民医院 盐田区盐港医院
盐田区梅沙门诊部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流花医院 深圳流花医院第二门诊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联合医院 深圳铁路医院
深圳武警医院 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中国传统医疗中心 罗湖区中医院
南山区中医院门诊部 福田区中医院

深圳香蜜湖友谊医院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深圳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深圳特区华侨城医院

深圳布吉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人医院 深圳龙翔医院

深圳市麒麟山疗养院 深圳华泰医院

深圳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深圳南油(集团)医院

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深圳口岸医院

深圳中国传统医疗保健服务中心门诊部 海涛小学卫生室

田心小学卫生室 罗芳小学卫生室

海丽小学卫生室 滨河小学卫生室

中国建筑二局深圳一公司卫生所 罗芳中学卫生室

沙头角保税区卫生室 莲南小学卫生室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卫生室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卫生室

莲塘实业股份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深港建筑公司卫生室

市安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卫生室 市电视台卫生室
深港实业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盐田港卫生室

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卫生室 怡景小学卫生室
景贝小学卫生室 市靖轩小学卫生室

贝岭居宾馆卫生室 新秀小学卫生室

市建筑设计总院第一设计院卫生室 东湖公园卫生室
竹园宾馆卫生室 东深供水局卫生室

翠竹小学卫生室 螺岭小学卫生室

明珠学校卫生室 湖滨小学卫生室

华成实业公司深圳加工厂卫生室 深圳市卷烟厂卫生室

罗湖区社会福利中心卫生室 深圳中学卫生室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卫生室 深圳电器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中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卫生室 红岭小学卫生室

翠园中学卫生室 桂园中学卫生室
北斗小学卫生室 深圳农业银行卫生室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卫生室 芙蓉宾馆卫生室
湖贝小学卫生室 罗湖小学卫生室
深圳市建筑工程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侨社卫生所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卫生室 新园大酒店卫生室
深圳市航运总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石油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奥康德友谊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卫生室 深圳小学卫生室
桂园小学卫生室 向西小学卫生室
滨河中学卫生室 深圳市财经学校卫生室
南湖小学卫生室 罗湖中学卫生室
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卫生室 笋岗小学卫生室
富临大酒店卫生室 新港小学卫生室
行知职业技术学校卫生室 文锦中学卫生室

深圳实验学校卫生室

华联卫生室

深圳市机关第五幼儿园卫生室 深圳桑达电子服务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机关第四幼儿园卫生室 深圳市机关第二幼儿园卫生室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卫生室 福田区机关第一幼儿园卫生室

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卫生室 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卫生室

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鹏基工业区卫生室

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排水管理处卫生室
市先科激光电视有限总公司卫生室 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卫生室

艺丰地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卫生室

深圳市公交集团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电子

技术学校卫生室

深圳体育康复医学研究会笔架山训练基地卫生室 中航门诊部

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公司卫生室 深圳中电投资公司卫生室

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 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卫生室

越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 深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门诊部

深圳市建业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卫生室

深圳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人民警察学校卫生室

深圳新光实业有限公司卫生所 深圳特区报社卫生室 深圳市第二劳教所卫生室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卫生室

深圳市五洲宾馆卫生室 深圳市农科中心卫生室

深圳国际商业机器技术产品有限公司卫生室 锦绣中华卫生室

南山区南头城工业村卫生室 西丽湖工贸公司卫生室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湾大酒店卫生室

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野生动物园卫生室

莱英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大学医院

大豪家俱实业有限公司卫生室 南头中学卫生室
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卫生室 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卫生所

深圳市石油公司蛇口油库卫生室 深圳南方模具厂卫生室

光大木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卫生室 南海酒店卫生室

广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卫生室 荔香中学卫生室

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市收容教育所

卫生所

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卫生室 深圳创华公司卫生室

麒麟山庄卫生室 深圳核电花园卫生室

南头小学卫生室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室

深圳海量公司职工卫生室 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机场医疗急救中心

宝安新城兴业有限公司卫生室 深圳六联园艺场门诊部

深圳粤强电子工业公司卫生室 广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卫生室

深湖畜禽联合公司卫生室 广东大亚湾核电站门诊部

深圳核电大厦卫生室 碧波小学卫生室

二、以下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共12间)

深圳凤凰医院 深圳博爱医院

深圳观澜伟光联合医院 深圳仁爱医院

中山大学深圳泌尿外科医院 深圳深联医院

深圳富华整形外科门诊部 深圳坂田医院

深圳坂田医院门诊部 深圳郑文友中医肿瘤医院

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观澜医院--遵义医学院附
院联合门诊部

注：各区卫生局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由其另行公告。

关于组织 2001 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考 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0-11-16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卫生局

文号 深卫医发[2000]57号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通知

类别 文化教育类

全文内容

各区卫生局、市属各医疗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部、省卫生厅统一部署，2001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考试定于2001年4月举行，现就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1、2000年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卫生成人中专学校护理专业毕业（国家计划内招生并承认中专学历），目前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2、在我市参加2000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考试，成

绩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人员（按卫生部、省卫生厅有关规定，三次考试均未及格者，不得再次报考并不得从事护理工作）。

3、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卫生成人中专学校助产专业毕业（国家计划内招生并承认中专学历），因工作需要，目前从事护理人员。

二、报考类别

分西医护理、中医护理两类。西医护理专业毕业后从事西医护理工作的人员须报考西医护理；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人员须报考中医护理专业；西医护理专业毕业后从事中医护理工作的人员可自选两类考试中的一类。

三、报名要求：

1、提交资料：

2001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考试报名表（单位签署试用意见）；

毕业证书复印件（需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盖章）；

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大1寸彩色证件像2张（贴于报名表背面）

符合报考条件，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聘用的报考人员，除以上资料外，尚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原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考生需缴纳报名考务费110元、资料费105元

3、报名时间：2000年11月27日—11月30日；

4、报名地点：市卫生局308室；

报名以市属医疗机构及区卫生局为单位进行，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格遵守时限，逾期不予补办。

附件：2001年全国护士执业考试报名表

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组织 2001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考前培训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4-4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广东省执业药师培训中心
文号	粤执药培字[2001]001号
地区	广东
性质	通知
类别	文化教育类

全文内容

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顺德市医药总公司、省直单位、中央驻穗医药单位、有关集团（公司、基地）：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由省执业药师培训中心组织考前培

训，请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报名和参加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凡我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历、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考试可免试部分科目。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可以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考试。

二、培训内容

（一）执业药师药学专业考试科目，开设以下培训课程：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专业知识（药理学、药物分析）、药学专业知识（药剂学、药物化学）、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二）执业药师中药学专业考试科目，开设以下培训课程：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专业知识（中药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中药鉴定学、中药化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三、培训教材

2000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用书包括：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人事部重新修定的《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组织编写的《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药学类全套考试用书264元，免试药类专业类考试用书97元；中药学类全套考试用书234元，免试中药学专业类考试用书108元。

四、培训时间、地点

（一）执业药师药学专业举办脱产班与双休日班。

1、脱产班上课时间：7月2日至7月15日，7月1日报到。

2、双休日班上课时间：5月19日至7月1日，5月

19日报到。

报到上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广东药学院药学系办公室，联系人：吴家胜、黄思翔，电话：(020) 34074053，34075593。

(二)执业药师中药学专业举办脱产班与双休日班。

1、脱产班上课时间：7月13日至7月26日，7月12日报到。

2、双休日班上课时间：5月19日至7月1日，5月19日报到。

报到上课地点：广州市机场路1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办公室，联系人：杨慧清，电话：(020) 86591233 - 2425。

五、收费标准

参加广州培训的学员每人缴培训费500元。食宿费另计。

六、报名办法

由学员所在单位填报《2001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报名表》(附件)于5月10前到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报名手续,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直单位和中央驻穗医药单位务必于5月10日前到广州市东山区竹丝岗四马路2号十楼省执业药师培训中心报名,报名时缴《报名表》(附件)、培训费和小一寸彩色相片壹张(办听课证)。培训费可通过银行汇款,开户单位:广东省执业药师培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东山支行,帐号:22002 - 01 -

0012 - 89 , 内容 : 考前培训费。

联系电话 : (020) 87300723 , 87778092 - 8107

传 真 : (020) 87300751

联 系 人 : 蔡 萍、张雪瑜

E-mail:SYYPXZX@public.guangzhou.gd.cn

网址 : <http://www.gdda.com.cn>

二

一年四月四日

抄送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药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省医药学校

广东把药品打假工作引向深入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12月6日，在广州召开了“广东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专项工作会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戴庆骏出席会议，他指出，目前全国特别是广东，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仍然比较猖獗，必须抓住全国打假联合行动的有利时机，把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作为当前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他要求广东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监管职能，建立健全举报制度，狠抓大案要案，按照“五不放过”的要求提高打假实效，向人民群众交一份合格的答卷。

广东狠刹医药购销歪风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广东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又有新进展。到

前天止，全省共查处无证照、证照不全或超范围经营药品的经营户5400多家，查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2000多宗，清理销毁过期、假劣药品案值7790万元，全省门诊患者每个处方单的平均药费、人均住院费分别为50.33元和1031.06元，分别比去年下降了4.36元和22.64元

广东培训地市药品监管局长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 无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12月18日，广东省各地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近60名各地市药监局局长聚集羊城，参加了省药品监管局举办的为期5天的药品监督管理法规的培训，这是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以后举办的一次最高规格的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专业培训。在这次培训班

上,大家重点学习了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的相关知识。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上报独家生产的中成药成本情况的通知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广东省物价局
地区	广东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各市物价局：

根据国家计委价格司《关于报送部分独家生产的中成药成本情况的函》精神，配合国家合理地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中成药价格（医保编号：24 - 29，47 - 57，71 - 575），请各市（地级）

物价局及时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企业名单及产品清单
附后),如实填报产品生产经营成本、价格等情况(见
附表)一式两份,于2002年1月31日前报省物价局。
本通知如有遗漏生产企业和品种或非独家品种,请产
地市(地级)物价局和有关生产企业按实际情况填报。

附件: 1、药品生产成本表(略)

2、独家生产的中成药品种

2002-01-23

粤

价办[2002]3号

附件2:独家生产的中成药品种 序号 生产企业 品
种

- 1 佛山德众药业 鼻炎滴剂
- 2 广州潘高寿 鼻咽清毒颗粒
- 3 广州奇星药业 华佗再造丸

4 广州羊城药业 保济口服液

5 广州中药一厂 骨仙片

6 江门制药厂 心脉通片

7 三九集团 三九胃泰胶囊、三九胃泰颗粒、正天丸、壮骨关节丸、独活寄生合剂

广东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细则

实施日期 1998-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广东省卫生厅

地区 广东

性质 法令

类别 医政类

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障病员和医

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单位的工作秩序，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单位以及乡村医生、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三条 《办法》中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的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事故。

第四条 在诊疗护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医疗事故：

（一）虽有诊疗护理错误，但未造成病员死亡、残废、功能障碍的；

（二）医务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与治疗仍发生意外变化的；

（三）药物过敏试验结果正常，或按规定不需做

药物过敏试验的药物引起药物过敏反应的；

（四）经准备并按操作规程进行肝、肾、脑室、心包等穿刺特殊造影及心导管等检查时发生意外情况的；

（五）应用新技术、新疗法、新药物前，执行了请示报告制度，向病员家属说明情况、征得家属签字同意并作了充分的技术准备仍发生意外的；

（六）在药物（包括生物制品）正常剂量的治疗过程中发生副作用的；

（七）手术过程中，因手术部位严重粘连、解剖畸形、肿瘤浸润等原因而损伤周围组织或脏器出血等意外的；

（八）手术按操作规程进行，因病情严重，术后发生组织粘连、破溃、出血、继发性感染等情况的；

（九）以病员及其家属不配合诊治为主要原因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条 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的医

疗事故或可能是医疗事故的事件(以下简称医疗事故或事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及时、认真地做好调查研究和分析、鉴定工作,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病员、家属及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合作,共同做好医疗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

级

第六条 医疗事故分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

第七条 责任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因违反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等失职行为所致的事故:

(一)对急、危、重病人,片面强调制度、手续而拒收病人,或不顾病危放弃救治而转院转科,以致贻误、丧失抢救时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二) 擅离职守，工作失职，贻误诊治和抢救时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三) 诊治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不请示或不执行上级医师指导，擅自盲目处理；上级医师接到下级医师报告后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四) 违反手术制度，术前不认真准备，手术中开错部位，摘错器官，遗留器械、纱布等异物在体内，不按操作规程以致损伤重要组织器官，术后不严格执行常规或医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五) 护理中不严格执行查对等制度，不按规定交接班，不遵医嘱，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六) 助产中不认真观察产程，或违反助产原则和操作规程，造成产妇会阴三度破裂或产妇、婴儿死亡者；

(七) 用药中违反药物禁忌或药物过敏试验等使用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八)不认真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供应的器械、敷料、药品不符合消毒要求,使病人发生严重感染者;

(九)麻醉中选错麻醉方式、部位,用错麻醉药或违反操作规程,不认真观察病人的病情变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十)检验、病理、理疗、放射、同位素等部门在诊疗工作中,丢失标本、错报结果,拍错部位,延误治疗,配错血液,治疗过量,窥镜检查误伤组织器官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十一)在药剂工作中,配错处方,错发药物,搞错剂量,贴错标签,写错用法,发现处方有明显错误不提出校正而照方发药;违反操作规程,消毒不严,制剂质量不符合药典规定标准,不经严格检验就给病人使用;采购不合格或失效药给病人使用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十二)在医疗工作中,不掌握医疗原则,滥用

毒、麻、限、剧药品，不见病人乱开药、开错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十三）医院领导、行政、医技、后勤及其他有关人员，在抢救病人过程中，玩忽职守，借故推诿，不积极领导、组织、配合医疗护理工作，拖延时间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第八条 技术事故是指医务人员或技术过失，即虽按技术操作规程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但由于业务技术能力所限而造成的事故。

第九条 由于责任和技术两种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应根据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确定事故的性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根据给病员直接造成损害的程度，医疗事故分为三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死亡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残废或者功能障碍的。

前款医疗事故等级的医学鉴定标准，按卫生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凡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当事人的医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医疗单位的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随即向本医疗单位负责人报告。乡村医生、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应立即向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医疗单位，应指派专人妥善保管各种有关的原始资料，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因输液、输血、注射、服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要对现场实物暂时封存保留，以备检验。

第十三条 医疗单位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应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病员及其家属也可以向医疗单位提出查处要求。

第十四条 发生病员死亡事件，临床诊断不能明确死亡原因的，在有条件的地方必须进行尸检，尸检应在死亡后二十四小时内，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院病理解剖技术人员进行，有条件的应请当地法医参加。医疗单位或者病员家属拒绝进行尸检，或者拖延尸检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影响对死因的判定的，由拒绝或拖延的一方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

凡能进行尸检的单位，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均应接受并认真做好尸检的各项工作，尽快写出尸检报告。尸检按现行标准收费，属医疗事故的由医疗部门负担，属病员及其家属责任的列为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单位均应成立医疗事故处理小组，负责对医疗事故或事件进行调查，听取病员或家属的意见，核对事实，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理结论。

病员及其家属和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事件的确认和处理有争议时，可提请当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或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结论或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对一级医疗事故，暂未定性的医疗上的严重问题，各级各类医院应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先作口头报告，并尽快填写《医疗事故报告表》一式三份（式样见附表一），逐级向县（区）、市、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院，要定期对医疗事故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式样见附表二），县（区）卫生局每季度向市卫生局报告一次，市卫生局每半年向省卫生厅报告一次。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十七条 分别设立省、市、县（市、市辖区）三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

鉴定委员会由有临床经验、有权威、作风正派的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以上医务人员和卫生行政管理干部九至十五人组成（省、市鉴定委员会可以吸收法医参加），可设内、外、妇、儿等科专业鉴定小组。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鉴定委员会人选，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鉴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全民、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及个体开业诊所的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省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是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市、县（市、市辖区）鉴定委员会的

鉴定，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也是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

高等院校附属医院、厂矿企业职工医院、部队设在地当地并向地方开放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由该医疗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对处理结果有争议的，可向当地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中央所属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由医学院校负责处理。对处理结果有争议的，可向省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九条 鉴定委员会接到前条申请后，应做好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必要时聘请鉴定委员会和专业鉴定小组以外的专家参加鉴定会议，受聘专家在鉴定中有表决权。经认真审议后，以出席者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书面鉴定结论。如材料不全或情节不清，有权要求医疗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对有关事实情节进行复查。

鉴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符合医学科学原理。各

种不同意见也应记录在案，以备查阅。各成员的鉴定意见应对外保密，最后出具鉴定意见书发给双方当事人（单位）各一份，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一份。

第二十条 非鉴定委员会成员和未经鉴定委员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成员是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医疗事故或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鉴定委员会的工作，不得对其成员进行威胁、利诱、辱骂、殴打。

第二十二条 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由提出方先行交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方负担。上一级鉴定委员会重新鉴定时，可按标准收费，由提出方先行交付，经复查维护原鉴定结论的，鉴定费由提出方负担；推翻原鉴定结论的，由败方负担。

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由省卫生厅会同省物价

局另行制订。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可根据事故等级、情节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标准；

一级医疗事故：死者生前系主要劳动力、家庭负担三人以上（含三人）的，最高不超过三千元；死者生前系主要劳动力、家庭负担二人以下（含二人）的，最高为二千五百元；未工作的青少年、儿童及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最高不超过一千五百元；死者为未满三周岁婴幼儿，最高不超过八百元。

二级医疗事故：受害人系主要劳动力的，最高不超过三千元；未工作的青少年、儿童及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最高不超过一千二百元；未满三周岁的婴幼儿，最高不超过八百元。

三级医疗事故：成人最高不超过一千元；未工作青少年、儿童及六十岁以上老人最高不超过六百元；未满三周岁婴幼儿最高不超过三百元。

医疗事故补偿费，由医疗单位支付给病员或其家属，病员及其家属所在单位不得因此而削减病员或其家属依法应享受的福利待遇和生活补贴。

第二十四条 因医疗事故造成病人生活有困难者，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属无依靠、无生活来源的农民和城镇居民的，由民政部门按救济政策予以适当解决。

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病员医疗费用，由医疗单位支付。

属医疗事故死亡的，医疗单位不负责安葬费。

第二十五条 因医疗事故致残的病员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产妇死亡留有活婴的，由其家属接受出院；无家属的，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出院；无家属及

单位的由医疗单位派人与当地民政部门联系落实接收安置地点和供给关系后，方能出院。医疗单位不负责遗属抚养、工作安置、户口迁移等。

病员在医疗单位死亡后，尸体应立即移放太平间，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单位送殡仪馆处理，火化后的骨灰应通知家属领回。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当根据事故等级、情节轻重、本人态度和一贯表现，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级医疗事故：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级医疗事故：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

三级医疗事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

第二十七条 对造成医疗技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吸取教训，一般可免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前条规定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研究生、进修人员发生的医疗技术事故，一般由主管医师承担责任；如属责任事故，应由出事者负责；实习生发生的医疗事故，由带教老师负责，接受进修学习单位应将事故情况整理成书面材料，提出处理意见，转派出单位处理。

研究生、进修人员、实习生发生医疗事故所支付给病员或家属的补偿费，由接受单位和派出单位各负责一半。

第二十八条 乡村医生、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所造成的医疗事故，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事故等级、情节、本人态度，除责令其给病员或家属一次性经济补偿外，还可以处一年以内停业或者吊销其开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后，丢失、涂改、隐匿、伪造、销毁病案和有关资料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因医务人员极端不负责任致使病员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单位的财产和工作秩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民主权利和工作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借口医疗单位发生医疗事故寻衅滋事，扰乱医疗工作正常秩序。违者，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医疗事故报告表（略）

二、医疗事故统计报告表（略）

广东省肇庆查获售假药黑户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广东省肇庆市，最近查获一个大量销售假冒中西药品黑户。在端州城乡结合地方现场搜出货值近10万元的中西药品，作案疑犯已抓获，现正深入审处。

广东省治理虚假药品广告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广东省药品监管局采取积极措施，加强监督，又一次压住了虚假药品广告泛滥的势头。据介绍，这次监测共监督检查3家有影响的媒体发布的药品广告644条，其中违法药品广告483条，占75%。就本次监测情况，广东省药品监管局已于近日专门下文作了通报，并提请工商部门对违法虚假药品广告给予查处。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以引起上级的关注和重视。

广东销毁一批假劣药品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日前,广东省在广州郊区举行现场会,当场销毁从全省各地查获的部分假劣药品600多件,300多个品种,货值约700多万元。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药品市场整治,建立了全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举报制度,提高了打假查处效率。今年以来打掉制假窝点13个,查获假劣药品货值1600万元。11月25日,广东药监执法人员在潮阳市铜孟镇端掉全省最大制假窝点,该窝点制造的假药种类达六七种之多,几乎全是市场上畅销的药品品牌。在假冒的“利君沙”药品的外包装上,不但有利君集团今年刚启用的新的防伪标识,还印有全国统一的打假电话和产品号。制假行为之猖狂由此可见一斑。在这次打假行动中,执法人员共查获假药313箱,药粒600多公斤。

广东药品打假活动捷报频传

发布时间 2000-11-30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最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统一部署的联合打假大行动中，周密部署，重拳出击，于1日之内连续查获2起制售假劣药品案件。11月6日，在普宁市查获假“严迪”、“一清胶囊”、“康必得”、“阿莫西林”、“云南白药”等11个品种共300多件假药，另有假药半成品(药片)31袋共1500多公斤，以及一大批包装材料和假商标，标值超过100万元。在流沙镇查获正在印刷的“阿莫西林”和“坐骨神经丸”等药品外包装一批，查封印刷设备12台(套)，当场抓获案件嫌疑人，11月9日，广州市药品监管局在清平市场查获假“高丽参”、“新开河参”等328箱。据初步统计，今年1~9月份，

全省共查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2286宗，其中结案2109宗，没收假劣药品标值1659.76万元，罚没款312.18万元；打掉制假窝点13个，缴获假劣药品标值168.15万元，罚没款32.4万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案件4宗，拘传案件嫌疑人3名，维护了医药企业的合法权益，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有效。

广东珠海市医药管理局避虚就实抓好四项服务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今年，广东省珠海医药经济提速发展，1~10月，全市医药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实现产值24.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实现利润同比

增长44%。几年来，珠海医药工业持续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主管部门珠海市医药管理局全心全意为企业的发展服务。他们抓的四项服务是：1.抓产品，帮助现有企业增产增效和招商引资发展新的制药企业；2.扶新、扶强、扶优，稳妥发展连锁经营；3.抓质量、练内功，帮助医药企业上档达标；4.抓学习、抓培训，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广州市将建现代化中药产业基地

发布时间 2001-1-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广州市委、市政府决定把生物技术和中药产业作为支柱产业,给予大力支持。目前,中药现代化的构架已经拟就。其核心是在广州建成国家中药现代化产业基地。据介绍,这个国家基地包括3个部分,即以广

州地区高等学府为主要依托的研究开发基地，以广州现有中药骨干企业为主要依托的产业化基地，以及规划建设“广州清平现代中药商贸中心”。为此，要建设技术支撑和产业服务两个平台，促使中药现代化有高的起点。对于现有一些中药骨干企业，将采取资本运营等手段进行重组，实行国有中药企业产权结构多元化。同时，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的中药、天然药物生产企业及新技术、新项目。

国家认定首个不含 PPA 感冒药

发布时间	2000-11-2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品监督类

全文内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日正式下文说，三九企业集团所属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感冒灵胶囊”其处方不含苯丙醇胺(PPA)，不在暂停使用销售范围之内，可以正常生产、销售、使用。

南海市餐饮业设施及卫生要求

实施日期	2000-6-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南海市卫生局
地区	广东其他
性质	制度
类别	卫生监督类

全文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餐饮业的卫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称《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南海

市餐饮业设施及卫生要求》(以下简称《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从事餐饮业经营活动并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也适用于单位和学校的集体食堂。

第三条 餐饮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先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工程地形图、平面布局图,经有关卫生监督员审查同意后才能施工,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四条 餐饮业经营场所的选址,周围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不得有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粉尘和其他扩散性的污染源,距离这些有害场所或污染源25米以上。有排水通畅的下水道。

第五条 餐饮业生产经营使用的水,应符合《中华人

第九条 各类餐饮业卫生设施要求

(一)经营凉茶

厨房面积要达8平方米以上，要有原料贮存、原料处理、炉灶、垃圾处理设施，使用一次性杯具。店堂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

(二)经营糖水

糖水制作间面积要达10平方米以上，其中原料处理间要达5平方米以上。

要有原料贮存、炉具、厨具、消烟除尘、餐饮具洗消、垃圾处理等设施。

设简易“糖水售卖间”。

有“三防”设施。

店堂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三)经营快餐或粥粉面

- 1、厨房面积要达15平方米以上。
- 2、原料处理（粗加工）间面积达8平方米方以上。
- 3、有小型仓库或原料贮存柜。
- 4、自产面条、饺子等面制品要设“制面间”。
- 5、设快餐或粥粉面“售卖间”。

6、餐具洗消间面积要达7平方米以上。

7、有“三防”设施。

8、店堂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四)经营小食(小炒)、大排档

1、厨房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2、原料处理(粗加工)间要达10平方米以上。

3、有小型仓库或原料贮存柜。

4、餐具洗消间面积要达7平方米以上。

5、有“三防”设施。

6、店堂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五)经营大中型饭店

1、食品加工场所与餐厅的面积之比应当不小于1:2，必须具备和食品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

2、原料处理间面积不能小于20平方米。

3、厨房面积不能小于30平方米。

4、烧腊间面积不能小于10平方米。

5、点心间面积不能小于10平方米。

6、熟食间（明档）面积不能小于7平方米。

7、餐具洗消间面积不能小于20平方米。

8、工作人员更衣室

9、仓库。

10、“三防”设施。

11、店堂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六)集体饭堂

1、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有各功能独立分开的下列加工场所。

- 2、原料处理（粗加工）间。
- 3、厨房。
- 4、配餐间。
- 5、熟食间。
- 6、点心间。
- 7、餐具洗消间。
- 8、餐厅面积足以容纳本单位就餐人数。
- 9、仓库。
- 10、“三防”设施。

第十条各功能区的设施及卫生要求

(一)餐厅(大厅、小房)安装机械送、排风口和照明用灯光,做到充分换气,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和光线充足。设筷子、匙、杯等小餐具专用消毒碗柜或保洁柜。设置灭蝇灯。餐厅、店堂等应尽量采用玻璃墙、玻璃门窗封闭,减少敞开式就餐环境。

环境应当保持整洁,天花、墙壁无积尘,不挂蜘蛛网,地面、墙壁无污渍。保洁柜柜面、柜内无积尘、无蟑螂。水壶、茶壶无污渍,离地摆放。餐具摆台后或有顾客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当回收保洁。

(二)食品生产加工场所

1、原料处理间：动物、植物加工场所分室或砌1.5米墙隔开，分别设有动、植物洗涤池和砧板台，排水渠。

洗肉池与洗菜池要分开，不能混用，洗干净的肉、菜要离地存放。砧板保持三面光洁，无污渍。

2、厨房：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炉具，所有炉灶要设消烟除尘设施，并符合环保要求。设适量壁柜存放调味料，存放生、熟食品的冰箱，案台（或打荷台），餐具保洁柜，适量细加工操作台和洗涤池。

所有的炉具、厨具、案台保持整洁，无污渍。消烟除尘设施、排风机不得积油污。食品不得与调味料、杂物混放，餐具保洁柜不得存放调味料与杂物。生熟食品要分开冰箱存放，生熟冰箱、刀、砧板要有明显的标志。砧板保持三面光洁，无污渍。

3、点心间（制面间）：中点与西点、半成品与成品的制作要分开。配有便于洗刷的操作台、盛装容器、打面机，有盖的盛装原料容器。设烘烤间和凉冻间。烘烤间内设有烘烤、蒸煮设施，最好使用远红外线烘烤设施。凉冻间内设有成品凉冻的专用柜、冰箱。设适量壁柜存放调味料。安装紫外线灯。制作裱花蛋糕要有专用裱花间（设计按冷菜间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地方设自动式关闭门（或纱门）。

操作台、盛装容器、打面机等每次用后清洁干净。烤饼盆要离地存放，成品要在凉冻专用柜存放。制作裱花的奶油等原料要在冰箱存放，根据用量随时调配，并一次用完。面粉、糖等原料不得随地存放。

4、烧腊间：腌制间、烧烤间要独立分室或1.5米间墙隔开，防止交叉污染。腌制间、烧烤间面积各不小于10平方米。腌制间配有便于洗刷的操作台、盛装容器、

冰箱等，设存放调味料的壁柜。?烧烤间要有烧烤炉（最好使用远红外线烧烤炉）、完善的“防蝇、防尘、?防鼠”设施的成品凉冻柜。与外界相通的地方设自动式关闭门（或纱门）。

操作台、盛装容器每次用后清洁干净，不得有污渍。生熟冰箱有明显标显，烧烤用的工具要离地存放，并保持整洁。成品要在成品凉冻柜存放，成品凉冻柜不得存放调味料或其他杂物。

5、凉菜间（包括熟食间、明档、水果间、裱花间、配餐间、粥粉面售卖间都按此要求）：面积不小于7平方米，由预进间和操作间两部分组成。四周用不吸水、易清洗材料密封。预进间内设有洗手池、消毒池、更衣的固定设施，内、?外门为自动关闭的弹簧门。操作间设可关闭的传递窗口、紫外线灯、灭蝇灯、空调、排气扇，配有专用的工具、容器、工作台、冰箱、洗

涤池和层架。

制作凉菜的卫生要求：

凉菜间必须每天定时进行空气消毒；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并将手洗净、消毒；

凉菜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凉菜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凉菜间；

加工凉菜用的工具、容器必须专用，用前必须消毒，用后必须洗净并保持清洁；

菜盆、装饰用的果菜类必须清洗干净消毒后才能进入加工；

制作肉类、水产品类凉菜拼盘的原料，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原料必须存放于专用冰箱冷藏或冷冻；

餐具保洁柜不得存放其他杂物。

6、餐具洗消间：至少要有三个餐具洗涤池和餐具消毒设施，有完整柜门贮存餐具的壁柜。

餐具清洗消毒要求：

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洗刷餐饮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

类等其他水池混用。

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7、消毒方法

药物消毒：方法简单、经济、效果好、容易落实，最常采用。目前常用的是含氯消毒剂。在含300ppm有效氯的消毒液浸泡10~20分钟则达到消毒效果。药物消毒池内径：长×宽×深 = 60~100厘米×45厘米×40厘米。

高温消毒：目前最常用的高温消毒是采用远红外线

消毒碗柜，既可消毒又可保洁，但一般只能用于消毒小餐具，适用于厅、房的餐具消毒保洁。

蒸气消毒：消毒效果好，但设备投资大，要有蒸气发生装置和餐具蒸气消毒室，在大型餐饮业最好采用此方法。

8、工作人员更衣室:各功能应设男女更衣室,设在靠近工作人员进出口处,其面积按每工作人员0.5平方米计,内设储衣柜、鞋柜(架),储衣柜、鞋柜(架)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与地面的距离应为20厘米以上,如采用衣架挂衣,应另设个人物品存放柜。存放柜应设三层个人单独使用,其尺寸为50厘米×40厘米×18厘米,以分别存放衣物鞋帽等。

9、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室内保持环境整洁，地面、墙壁、工作台、洗涤池无污渍、无异味、无垃圾、无

积水；墙壁、天花无积尘、无挂蜘蛛网；排水道通畅、无积水。室内无堆放其他杂物，墙上无挂其他杂物。

第十一条 各设施的要求

(一)炉具炉台：炉具炉台表面应使用不锈钢材料或光滑、不渗水、不吸水、耐酸、耐碱、耐热、易清洁的材料铺砌，最好使用不锈钢组合炉具炉台。炉具要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二)动、植物洗涤池：高80厘米，内径长×宽×深=50厘米×45厘米×厘米公分。砧板台高70厘米、宽60厘米。表面应使用不锈钢材料或光滑、不渗水、不吸水、耐酸、耐碱、耐热、易清洁的材料铺砌，最好使用不锈钢组合洗涤池。一洗涤池配一砧板台，洗肉池与洗菜池要分开，不能混用。

(三)案台(操作台):台面使用不锈钢材料或光滑、不渗水、不吸水、耐酸、耐碱、耐热、易清洁的材料铺砌,台下设食具保管柜,食具保管柜必须离地30厘米,有完整柜门。案台高80厘米,宽60~80厘米。

(四)餐具洗涤池:每组必须具备三个洗涤池,以达到“一冲(冲渣)、二洗(洗‘洗洁精’)、三过(过清水)”的要求。洗涤池高:80~85厘米,内径:长×宽×深=50厘米×45厘米×40厘米,冲渣池出水口装一个活动的、与池底平的20~30厘米口径塑胶筛,用来隔除菜渣饭粒,防止阻塞下水道。池表面使用不锈钢材料或白瓷片铺砌。

(五)海鲜池:使用光滑、不渗水、不吸水、无毒、易清洁的材料铺砌,池水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不得带有致病菌。

(六)三鸟存放：三鸟要使用铁笼架存放，地要硬底化，且距食品加工场所有一定距离，防止交叉污染和孳生蚊蝇。

(七)天花：天花板应采用浅色、不渗水、不吸水、易清洁的无毒材料装饰。

(八)墙壁：厨房、动植物粗加工间、烧腊间、点心间、洗消间、凉菜间、配餐间的墙壁要贴白瓷片到墙顶或天花。餐厅墙壁应采用浅色、不渗水、不吸水、易清洁的无毒材料装饰。

(九)地面：应采用不渗水、不吸水、耐酸、耐碱、耐热、易清洁及防滑的材料铺砌，且具有1~2%的坡度，保证不积水。

(十)下水道：要设置合理，表面光滑（最好贴瓷片），

具有一定的坡度，保持水流通畅，出口设防鼠栅栏，上面铺铁栅栏。

(十一)紫外线灯：按1瓦/立方米要求安装，悬吊于工作台上，离地180~200厘米，离墙，裸管安装，电源开关安装于室外。每周用95%酒精清洁紫外线灯管一次。

第十二条 其他卫生要求

(一)贮存

1、仓库：仓库应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贮存的食物要离墙离地（20厘米以上）分类上架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不能上架存放的食物要有地台板，离地20公分。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存放的食物的标签应符合国

家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食品，检查处理后有记录。

2、冷库、冰箱：冷库、冰箱要生、熟分开，不得生熟食品混放。冷库贮存的食物要离墙离地各30厘米，上架分类存放，货架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定期清理冷库、冰箱环境卫生及积冰积水，定期检查贮存食品的质量，检查处理后有记录。

(二)卫生保洁

1、餐具保洁柜：要有完整的柜门，要达到“防尘、防鼠、防蝇、防蟑螂”的要求，柜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和杂物，定期清洁餐具保洁柜的卫生。

2、餐巾：使用白色餐巾，用后清洗消毒晾干，不得有污渍，未消毒的餐巾不得供客人使用。最好使用一

次性餐巾，一次性使用的餐巾不得重复使用。

3、台布：每次用餐后即换，用后清洗消毒晾干，不得有污渍，未消毒的台巾不得供客人使用。

4、地面：定时冲洗清洁，不得有垃圾、污渍、积水，有客人就餐时不得清洁地面。

5、冷气机风口、排风口、风扇、灭蝇灯：定期拆洗、清洁，不得积尘，无污渍。

6、厕所：每天定时清洁，小便槽、马桶无积垢，有马桶冲水装置，地面无积水，无臭味、无异味，要有机械排风，洗手装置。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内不得设厕所。

7、垃圾处理：在各功能分区设适量有盖塑胶垃圾桶，

工作时可打开盖，将盖放在垃圾桶侧边，非工作时间一定要将盖盖上，每天清洁垃圾桶，无污渍，无异味。要有一硬底化垃圾暂时放置场，每天清运垃圾，并将场地冲洗干净，定期对垃圾暂时放置场所进行消杀，防止蚊蝇孳生。

(三)个人卫生：

- 1、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二便后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都应当用流动清水洗手；
- 2、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
- 3、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 4、服务人员应当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厨房操作人员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理整齐并置于帽

内。

第十三条 “三防”设施

(一)门：与外界相通的门装30厘米高金属防鼠挡板(金属门除外)，且离地的门缝小0.6厘米。厨房与店堂之间的门、点心间门、烧腊间门要装自动闭门或自动关闭纱门，或装风帘机。

(二)窗和排风机口：生产加工场所的所有窗门和排风口要装不锈钢窗纱。

(三)下水道：与外界相通的下水道要装防鼠栅栏。

(四)灭蝇灯：所有生产加工场所和大厅、房间均需按1瓦/平方米的要求装设灭蝇灯。

第十四条 本《要求》由南海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要求》自2000年6月1日起执行。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发布时间 1999-7-14

实施日期 1999-8-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制度

类别 卫生监督类

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区规划国土、环境保护、建设、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有关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可将其部分管理职能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

本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可以由政府授权的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行使。

第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下的辖区责任制，坚持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新闻传播媒体应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负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爱护公共设施，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举报。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

得妨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主管部门可以在市民中聘请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制度。

任何人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均可向主管部门举报。主管部门应对举报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对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于十日内作出答复。

主管部门应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奖励制度。举报经核实的，主管部门应对举报人给予表彰或奖励。举报奖励办法由主管部门具体制定。

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执行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执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 （二）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 （三）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章 辖区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包括下列内容：

- （一）确保辖区内市容整洁，无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
- （二）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无暴露垃圾、污水、无污迹、无余泥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 （三）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按下列原则划分：

- （一）区、镇、街道办事处按行政区域划分；
- （二）住宅区、工业区、旅游区、仓储区、保税区、开发区、科技园按物业管理范围划分；
- （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按建筑红线划分。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单位具体划分如下：

- （一）城市主、次干道、立交桥、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由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 （二）内街小巷、住宅区的公共场所由物业管理单位或居民委员会负责；
- （三）水域、河道由主管单位负责；
- （四）旅游区及旅游景点、商业网点、工业区、仓储

区、保税区、开发区、科技园、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场所，由管理单位或经营单位负责；

（五）商品市场（含集贸市场、灯光夜市）由市场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范围内由其自行负责；

（七）个体门店、摊档等场所由经营者负责；

（八）高速公路、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政府预留地由规划国土部门负责；

（十一）待建地由业主负责；

（十二）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十三）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与责任单位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书。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考评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对不履行责任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新闻曝光。市容和环境卫生考评应吸收辖区群众参加，考评结果可由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道路容貌管理

第十六条 道路管理单位应负责保持城市道路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出现损坏时，应在接到主管部门通知三日内组织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由产权

单位负责保持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丢失的，主管部门应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产权单位；产权单位接到通知八小时内，未更换或正位的，每处处五百元罚款。

严禁盗窃、非法收购、销售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和交通指示牌。盗窃上述公物的，由公安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收购、销售上述公物的，由主管部门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因重大庆典活动，确需临时占用城市主、次干道的，报市政府批准；临时占用其它城市道路和广场的，报市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占地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拒不缴纳罚款或情节严重

的，没收其摆卖物品。

第十九条 禁止城市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的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其超线摆卖物品；一年之内被处罚三次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扣其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对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疏通排水管道、沟渠所产生的余泥、污物，应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擅自设置架空管线。对原有的不符合要求的架空管

线，设置者应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拆除。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晾晒衣物。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确需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上设置候车亭、岗亭、报刊亭、电话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站、有线电视端子箱或其他设施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和规划国土部门同意，并由设置单位保持设置物的完好和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设置单位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每处设施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

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覆盖或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禁止机动车辆在人行道和地下管线沟盖上行驶、停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罚款;未采取覆盖或密封措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污染道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车主不在现场的,主管部门可以锁扣车辆;损坏人行道、沟盖的,车主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临街建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确保建筑物外观及阳台、窗户、楼顶整洁、美观,及时清洗

外墙污迹、铁锈，对有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应及时修整或拆除。

有碍市容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未及时修整或拆除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有碍市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清理；逾期不拆除、清理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禁止对建筑物的临街面进行装修、改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人行天桥、立交桥、道路两侧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有关宣传物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洗或拒不接受处理的，主管部门核实后可没收其通讯工具或书面通知电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电信码号的使用，有关电信企业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配合执行。暂停电信码号使用期间，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有关电信企业应根据主管部门的通知，恢复其电信码号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电信码号使用所需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节 城市绿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负责保持城市公共绿地的整洁、美观，对城市绿地的树木、花草要及时修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因栽培、整修草木等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作业者应在当天清理完毕。城市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由物业管理单位或业主按前款规定负责维护。主管部门应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擅自改变其用途。

禁止在城市绿地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焚烧落叶。禁止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禁止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禁止践踏竖有禁令标志的城市绿地。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车辆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禁止在城市绿地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车主不在现场的，主管部门可以锁扣车辆；损坏绿地的，车主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占地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拒不缴纳罚款或情节严重的，没收其摆卖物品。

第五节 城市灯光管理

第三十五条 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应确保所接管的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按规划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并由物业管理单位或业主保证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规定的标准。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广场、绿地应当按照城市灯光环境规划的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

装饰性灯光设施及有灯光的广告、招牌残缺或损坏时，设置单位或业主应及时修复。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

圾或其他废弃物；禁止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其他废弃物；禁止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清理，并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特区内饲养猪、牛、羊；禁止在特区城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等家禽家畜。但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按猪、牛、羊每头处五百元罚款，按鸡、鸭、鹅、兔等每只

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施工现场必须围栏作业，并设置明显标志；
- (二)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及时处理；
- (三) 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
- (四) 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并采取专人冲洗和清理措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 (五) 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污水管道；
- (六) 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应运到指定地点排放。

违反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责令其停工整改。违反前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

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废品收购单位应加强场地管理，不得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城市垃圾管理

第四十二条 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垃圾管理，逐步推行城市垃圾分类排放、收集、处理。

第四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并定点放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一百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城市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必须采用密闭方式。禁止用箩筐等非密闭器具收集垃圾，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市垃圾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由垃圾处理厂（场）统一处理。

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应当自行或委托专门机构进行特殊处理。

化粪池的粪渣应当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余泥渣土应当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不得接收医疗垃圾、余泥渣土及有毒有害工业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动物,由市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的,由主管部门按畜每头五百元、禽每只一百元处以罚款。

第五十条 禁止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运送泔水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不得洒漏。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当场清理，并处二百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对城市环境造成污染的，没收其运送工具，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后，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垃圾处理厂（场）的设置及其设计方案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及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应有主管部门参加。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定期维护和更新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应及时修复或更新，保持完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修复或更新；逾期未修复或更新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拆除各类环卫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确需拆除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由拆迁单位负责

建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主、次干道由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市卫生局部分直属单位领导人 选公开招聘公告

发布时间	2001-3-9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卫生局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文件
类别 人事组织类

全文内容

为了加强深圳市卫生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深化卫生系统领导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在深圳市卫生局直属单位范围内公开招聘市东湖医院等五个单位七个领导职位的任职人选，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

深圳市东湖医院院长一名；深圳市慢性病防治院院长一名；深圳市康宁医院院长一名；深圳卫生学校校长、副校长各一名；市健康教育研究所所长、副所长各一名。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和医疗卫生管理经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开拓进取，勤政为民，作风正派，团结同志；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3、近三年考核均称职；
- 4、深圳户口、在编人员；
- 5、身体健康。

(二)深圳市东湖医院：

院长人选条件：

年龄在52周岁以下（含52周岁）；

具有医疗卫生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副处级职务，或担任正科级职务2年以上，
或担任副科级职务5年以上；

具备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管理经历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深圳市慢性病防治院：

院长人选条件：

年龄在52周岁以下（含52周岁）；

具有医疗卫生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副处级职务，或担任正科级职务2年以上，
或担任副科级职务5年以上；

具备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管理经历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市康宁医院：

院长人选条件：

年龄在52周岁以下（含52周岁）；

具有医疗卫生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副处级职务，或担任正科级职务2年以上，
或担任副科级职务5年以上；

具备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管理经历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深圳卫生学校：

1、校长人选条件：

年龄在52周岁以下（含52周岁）；

具有教学或医疗卫生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正处级职务，或担任副处级职务2年以上，

或担任正科级职务5年以上；

具备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管理经历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2、副校长人选条件：

年龄在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

具有教学或医疗卫生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副处级职务，或担任正科级职务3年以上，或担任副科职务5年以上；

具备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管理经历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深圳市健康教育研究所

1、 所长人选条件：

年龄在52周岁以下（含52周岁）；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副处级职务，或担任正科级职务3年以上，
或担任副科级职务5年以上；

具备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管理经历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2、 副所长人选条件：

年龄在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正科级职务，或担任副科级职务2年以上；

具备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管理经历的，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报考方式及时间

报名时间：3月26日至3月30日。报考者持单位同意报名的介绍信，并提供详细的个人简历（附近期2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身份证、户口本、工作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任职文件的复印件（验核原件后留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本人工作业务、专业技术水平的有关资料。每位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职位，报名时请注明本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号码，于3月

26日至3月30日到市卫生局人事处报名（地址：深圳市田贝一路21号市卫生局人事处610室，电话：5531455）。经审查符合资格条件者，由市卫生局发出考试通知。

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弄虚作假，取消报考资格。不接受电话和信函报名。

四、招聘程序

1、资格审查。市卫生局组成审查小组，根据报考者提供的个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发给准考证进行笔试。报名人数不满3人的，该公开招考职位取消。

2、笔试。入选者持市卫生局发出的通知，按时到市卫生局指定的地点集中，由市卫生局提供有关单位的

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写出有关书面材料，由专家组进行评审，按成绩顺序筛选出前3 - 5名进入面试；面试前安排到指定医院体检。

3、面试。应试者发表30分钟演讲，专家小组进行质询和评议，择优筛选出前三名预选对象进入考核。

4、民意测评。市卫生局考核组到预选对象所在单位进行民意测评。

5、考核。市卫生局考核组到预选对象所在工作单位对其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6、确定拟任人选：按程序进行讨论，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7、公示：将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任

现职情况及拟使用意见在原单位和拟任职单位公示，时间一周，考核组负责收集群众意见并向市卫生局党委汇报。

8、聘任：按组织程序讨论决定人选，按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二

一年三月九日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局部分直属单位领导人选公开招聘公告》的通知

深圳市卫生局关于月饼卫生质量抽检情况的通告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卫生局

地区 广东深圳
性质 文件
类别 卫生监督类

全文内容

深 圳 市 卫 生 局
关于月饼卫生质量抽检情况
的通告

深卫通[2001] 2号

为保障月饼的卫生质量，促进企业自身的卫生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指定深圳市卫生防疫站对市属各月饼生产、销售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9月份，深圳市卫生防疫站共抽查月饼145个品种，其中合格143个品种，不合格2个品种，总合格率98.6%。现将月饼的抽检结果予以公布，对经过

整改，产品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者，将依法处理。

深圳市卫生局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一．下列月饼抽检结果符合我国食品卫生要求：

样品名称 代理商	规格	商标	生产批号	生产厂家或 生产厂址或被抽检单位
安琪双黄 达食品	710g/盒	安琪	20010907	深圳江山宏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白莲蓉月饼 有限公司				有 1038号安琪大厦
安琪双黄月饼 达食品 有限公司	710g/	安琪	20010906	深圳江山宏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1038号安琪大厦
安琪迷你月饼 达食品 有限公司	470g/盒	安琪	20010906	深圳江山宏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1038号安琪大厦

地 方 法 规

安琪鲜花月饼 1200g/盒	安琪	20010906	
安琪鲜果月饼 1200g/盒	安琪	20010905	
安琪七星伴月 1200g/盒	安琪	20010907	
月饼 有限公司	1038号安琪大厦		有
安琪星月传 1420g/盒	安琪	20010905	
琪旺八仙贺 达食品 有限公司	800g/盒 琪旺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1038号安琪大厦	20010905	深圳江山宏
双黄纯正白	600g/盒 车厘子	20010902	
蛋黄潮式迷	360g/盒 车厘子	20010902	
双黄白莲蓉 (深圳) 有限公司	650g/盒 恒华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月饼 厦村九巷45号	20010906	恒华食品
双黄螺旋藻 (深圳) 有限公司	650g/盒 恒华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月饼 厦村九巷45号	20010906	恒华食品

七星什锦月	800g/盒	嫦宫	20010905
什锦迷你月	430g/盒	嫦宫	20010905
双黄纯正白	720g/盒	奥斯	20010902
伍仁果子月饼	720g/盒	奥斯	20010831
奥斯汀娜食 品[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沙尾工 业 村313栋1楼		
健康水果月饼	400g/盒	奥斯	20010831
奥斯汀娜食 品[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沙尾工 业 村313栋1楼		
一品名月双	700g/盒	一品轩	20010906

深圳市一品轩食品 深圳市华侨城金众工黄月饼
有限公司 业区1栋

珠海药监局挂牌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广东

全文内容

12月8日,珠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增挂牌仪式及动员大会。在动员会上,新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工商、物价、卫生和技术监督等五部门联合发出了通知:从即日起到春节前在全市开展整治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市场的行动。珠海市政府郭开华副市长在动员会上说,药品监督管理局挂牌后将重点实行对药品生产、流通、销售和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在为地方经济服务的同时强化执法监督的权威和力度。

珠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李明锦局长表示,新组建的药监局在挂牌的同时展开整治药品流通市场的行

动表明了珠海市严厉打击制售伪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和信心。本次行动主要检查药厂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抽查面不少于总数的40%。检查重点是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不合格率高的单位和地区,尤其是农村基层药店、卫生院和个体诊所。为便于市民投诉,珠海市药监局在媒体上公布了投诉电话,为保证执法的公正,还公布了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电话。

甘肃

宁夏开展换证调查摸底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1-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宁夏

全文内容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对全区所有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一次彻底的调查摸底，为换证工作奠定了基础。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监局发布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的通报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宁夏
性质	其他
类别	药品监督类

全文内容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通报。今年第三季度宁夏区药检所、宁夏固原地区药检所共抽验样品801批次，不合格数为114批次，总不合格率为29.7%，比上半年的37.1下降7.45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固原地区村

医疗站、个体诊所药品抽验合格率略有上升。

宁夏区药检所7~9月份共抽验672批次，不合格数为54批次，不合格率为8%。其中生产单位8个，抽验40批次，不合格数1批次，不合格率为2.5%；经营单位28个，抽验145批次，不合格数5批次，不合格率为3.4%；使用单位146个，抽验453批次，不合格数39批次，不合格率为8.6%；医疗制剂7个单位，抽验34批次，不合格数为9批次，不合格率为26.5%。

通报指出：今年以来，全区医疗单位医院制剂不合格率呈上升趋势，银南地区一些药品使用单位屡屡出现不合格药品，固原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医疗站不合格药品比率长期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通报》要求各地市县卫生药政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对屡次查出不合格药品的经营、使用单位，各级卫生药政部门和药检部门要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

福建 8 家医院联合招标采购药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目前，福建省立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8家医疗机构联合集中招标。招标的药品为抗微生物类,共计219个品种(剂型、规格),采购量近1亿元，通过集中招标采购，减少了社会医药费用负担3000多万元。目前，该省已招标药品累计达14000多万元，全省共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达7000多万元。

福建查处五家企业销售假劣医疗器械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最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福州对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查获了福建省康立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销售省外无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没收无产品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15.85万支，配小儿输液瓶的一次性输液器8260支，价值22459元，并对涉案的五家经营企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8512.61元，罚款29024.22元的经济处罚。此举揭开了福建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疗器械的序幕。

福建出台《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11月13日，福建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办法》规定，各级医院药品收入扣除药品支出后的纯收入即药品收支结余，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医院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季度会计报表，而后根据核定的药品收支结余于季度终了20日内上交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于25日前统一缴存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集中的药品收支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医院的医疗成本，由卫生行政

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考核后合理返还。

《办法》规定，集中的药品收支结余将全部用于卫生事业，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作他用，也不得抵顶和减少预算拨款。同时，医院的管理费用，要按制度的规定合理摊入医疗成本和药品成本，严禁转移、隐匿的药品收入，乱摊费用，扩大成本，逃避或偷漏药品收支结余上缴款。医院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药品的收支结余，逾期不交的按违反财政纪律论处。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返还，无故拖延返还时间，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办法》规定，卫生部门所属的省、市、县(区)级医院、工业及其他部门所属的城镇公立非营利性医院以及对社会开放的军队、武警医院执行该办法，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进行管理。其中，药品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含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其他收入)比例在30%以下医院不执行该办法。

福建加强医院药品收支管理

发布时间 2000-11-30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11月13日，福建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对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办法》从明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11月15日，从福建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工作会议上获悉，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从现在至2001年春节前后集中力量开展全省性大规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行动。

这次专项行动要坚决打掉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活动的嚣张气焰，使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得到遏制，案件得到查处，违法犯罪分子受到惩办；非法药品集贸市场被真正取缔，流通秩序明显好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意识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群众举报和投诉案件明显减少，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得到进一步保证。

这次药品打假行动重点是“三重一批”，即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和一批大案要案。对片仔癀、风油精、痛血康等被假冒伪劣侵害比较严重的名优产品和国家重点整治的无注册证的一次性输液器(针)、输血器、注射器等产品，对已被关闭的福州杨桥、福

安罗江、长汀环城东路等非法药品批发市场，对地下药品批发活动较多和历史上假劣药品案件多发的福清、平潭、南安、晋江、古田、柘荣、龙海、诏安等区域，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检查，查处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做到“五个不放过”：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来源、去向不查清不放过；涉案单位、责任人不查清不放过；产生的原因不分析透不放过；今年防备措施不制定完备不放过；对所有涉案人员不追究责任、不处理不放过。

这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还要与药品监督大检查相结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案件、违法行为要跟踪查办。要与药品抽验相结合，充分利用抽验发现和打击假劣药品。要与医药纠风工作相结合，彻底取缔药品集贸市场，防止其死灰复燃；坚决查处无证经营药品行为，对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进行全面整治；清理整顿虚假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对新申请的广告要严格审查，对已审查批准的广告进行

清理。要与换发证工作相结合，对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或参与非法药品经营活动生产、经营企业，该吊证的吊证，该停产停业整顿的停产停业整顿。

福建省部分医保药品售价调整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福建省物价局
地区	福建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全文内容

12月18日，福建省物价局公布了制定调整省级政府定价药品的有关规定及省级政府定价的药品目录。据了解，《医保目录》中的乙类药品(不包括省级调剂部分)实行中央指导下的省级政府定价，省物价局在国家计委制定最高零售价格的基础上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在上下浮动5%的幅度内制定并公布该省执行

的最高零售价格。未列入省级政府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价格由企业自主定价，原政府定价除另有规定外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福建省查处医药“红包”案 50 件

发布时间 2000-12-9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据悉，今年以来福建省医疗卫生系统在开展专项整治收受回扣、“红包”、查处违规违纪问题行动中取得显著成效。1~9月份,全省卫生部门共查处“红包”案50件，43人受到处理。今年以来，全省卫生系统查处药品回扣案件20起，涉案金额47.7万元，12人受到党纪处分，6人受到政纪处分，1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城镇医药卫生大转制

发布时间 2000-11-29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据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即将出台。将实行医药分开、分别管理。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偿主要来自政府投入、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加成收入三部分。将在逐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把医疗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对药品价格分两大类进行管理。对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的药品及其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并分期分批公布最高零售价格。其他药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逐步实行将零售价格印在药品外包装上的办法，提高透明度，

以利于消费者的自我保护。

福建省加强医药企业管理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日前，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换证工作会议，正式启动换证工作。通过对全省162家药品生产企业换证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将被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被淘汰。另据了解，目前，该省正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第一次发放许可证工作。通过发证，切实改变该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低水平竞争、过多过滥的现状。今后，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将不得生产经营医疗器械。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	2000-12-7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
文号	闽政〔2000〕19号
地区	福建
性质	指南
类别	医政类

全文内容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实现用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比较优质的医疗服务，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目标，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00〕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1.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政事分开，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调控，逐步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依法履行医疗服务要素和健康相关产品的准入、许可、监管等职责，管理和发布卫生服务信息，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提高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保证居民享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计划、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计划生育、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卫生

行政部门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

2.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各地要依据《福建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控制卫生资源的存量和增量。卫生资源已经供大于求的地方，不再新建或扩建医疗机构；减少过多的床位，一部分可转向护理、康复服务；调整卫生技术人员结构，引导富余人员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薄弱的地方流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培养全科医生；调整现有大型医疗设备布局，提高医疗设备的使用效率；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难以正常运转的医疗机构，引导其拓展老年护理等服务领域，或通过兼并、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企业医疗机构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通知》(闽政〔1999〕8号)精神，抓

紧分离移交，纳入城镇医疗服务体系。

3.严格医疗服务要素准入和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据《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对现有医疗机构要重新进行资格认定。认真贯彻执行《执业医师法》和《护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禁止各种非法行医。建立和完善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的准入制度。规范卫生技术市场，确保技术服务质量。

(二)建立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城镇医疗服务体系

4.实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政府根据医疗机构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承担的任务，制定并实施不同

的财税、价格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同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以采取“民办公助”，鼓励其发展；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督管理。

5.合理划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遵循区域卫生规划，坚持自愿选择和政府核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医疗机构的经营目的、服务任务，按机构整体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对现有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具备条件的可转为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通过多种途径转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转制为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政在3年内按现行政策继续给予补助；转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政在3年内按转制前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以保证其平稳过

渡。政府不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现有医疗机构应按分类界定的规定程序重新核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2001年上半年，完成现有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核定工作。

6.坚持多种形式办医。按照区域卫生规划，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兴办医疗机构，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筹措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积极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各类医疗机构跨地区、跨所有制，通过联合兼并等多种形式，组建医疗服务集团。

7.发展社会卫生服务组织。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群众需求，统一规划和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社区卫生服务的内容纳入社会服务范围。街道、居委会要协调有关方面，支持和帮助社区卫生机构解决必需的业务用房及其它基本设施，充分利用社区现有卫生资源，走多元化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路子。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把符合要求的社会卫生服务机构作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力争用3至5年时间在全省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

8.进一步明确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合理分工。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主要从事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和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和康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主要从事疾病诊治，其中大型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并结合临床开展教育、科研工作。要形成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双向转诊制度，做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职工可以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医生开据的处方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购药，保障广大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选择权。

(三)改革卫生监督体制，完善预防保健体系

9.改革卫生执法监督体制。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政事分开、综合管理的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合理划分卫生监督与卫生技术服务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机构加以调整，加强和充实卫生监督力量，改善监督条件和技术手段。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规范卫生执法监督的各项制度，全面推行卫生执法监督责任制，建立卫生执法监督制约机制。

10.完善预防保健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预防保健工作。建立综合性预防保健体系，负责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领域的业务技术指导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机构要密切结合业务积极

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方面的作用。完善和加强各级妇幼保健院(所)建设，积极开展妇女儿童常见病的防治，保障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

(四)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11.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公立医疗机构的运营自主权，实行并完善医疗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根据任职标准，采用公开竞争、择优聘用为主的多种形式任用医院院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定编定岗，公开岗位标准，实行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评聘分开、强化聘任的原则，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工勤人员实行合同制。对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起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

有利于卫生事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型人事管理运行机制。加快发展和培育卫生人才市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12.改革医疗机构内部分配制度。建立科学的业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和患者反馈制度。员工收入要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劳动贡献等挂钩，根据不同岗位责任、技术劳动复杂性、承担风险程度、工作量大小等不同情况，将管理、技术、责任要素一并纳入分配要素确定岗位工资。

13.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机构要推行以病人为中心的全程优质服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改进服务态度，改革不方便患者的工作程序和制度，方便患者就医。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的规章制度和医疗质量指标，完善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

执行医疗技术服务标准，重视事前监管和规范化服务，加强质量控制，防范医疗事故的发生，保证医疗服务质量。

14.加强内部经济管理。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成本核算管理组织和监督制度，全面推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增收节支，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病人负担；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15.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具备条件的后勤部门要从医院中剥离出去，成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经济实体。暂不具备条件的后勤部门也要实行单独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在医疗机构相对集中的城市，医院后勤部门可通过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实体，提高规模效益。

16.实行病人选择医生。医疗机构要在门诊设置导医台，公布医生相关资料，帮助病人选择医生，便于病人就诊；在病房建立由不同级别医护人员合理组成的多个医疗组，供住院病人选择；在社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生，使居民有足够的选择余地。在实行病人选择医生的改革过程中，注重对青年医生的培养，为青年医生提供足够的实践和锻炼机会；建立健全综合考核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竞争和分配的重要依据，促进医疗机构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

(五)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

17.全面实行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县及县以上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医疗收支、药品收支进行分开核算，对医院药品收支结余，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药品收支结余全部上缴卫生行政部门，纳入财

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管理，经审核后统筹安排，合理返还，主要用于弥补医院的医疗成本和发展建设，以及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其他卫生事业，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不得扣留或挪作他用。对中医院和专科医院核定返还金额时要适当给予照顾。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门诊部及个体诊所除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药品外，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

18.积极进行门诊药房改为零售企业试点。在逐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把医院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全省选择若干家医疗机构积极进行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六)规范财政补助范围和方式

19.按照公共财政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规范对卫生事业的财政补助办法。财政补助范围根据政府管理卫生事业、行使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职责,以及公共卫生工作任务、重要医学科研、基本医疗服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确定。补助资金按照定员定额、项目论证立项、零基预算等方法核定。在动员社会广泛筹集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的同时,各级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水平要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原则上政府卫生投入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20.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履行卫生管理和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对食品、化妆品和药品等在进行执法监督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事业机构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按照其承担的责任和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在预算内和单位上缴的预算外资金中统筹安排。对重大卫生突发性事件处理和重大灾害防疫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核定补助。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事业机构从事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工作所取得的各项收入，按规定全部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卫生事业。

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及妇幼保健等事业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医疗设备购置，其建设资金可由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的功能、规模核定安排。

21.政府举办的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定项补助为主，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补助项目主要

包括医疗机构开办费和发展建设支出、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临床重点医学科研、由于政策性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亏损补贴等；对中医及部分专科医疗机构的补助，可给予适当照顾。

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以定额补助为主，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主要是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组织承担的社区人口预防保健和最基本的医疗服务任务核定补助经费。

(七)改革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

22.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按照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政府定价。省级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和调整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挂号费、诊疗费、床位费、护理费等主要医疗服务的指导价格，并负责省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市场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和调整本辖区内其他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但不得超过省定政府指导价水平。

23.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根据医疗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财政补助、药品收入，并结合市场供求及政府考虑的其他因素制定和调整；本着有升有降的原则，调整不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供患者自愿选择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经价格和卫生主管部门审定后，可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服务价格档次，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在制定指导价格时，要考虑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特点，并适当提高中医的技术服

务价格，以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中医事业发展。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服务成本变动情况和医疗供求状况，适时调整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24.完善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加强药品价格管理。对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的药品及其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并分期分批公布最高零售价格。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由经营者自主定价。逐步建立符合市场规则的药品价格监管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

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网络，加强药品价格监控。凡作为医疗保险定点报销单位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其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均应纳入当地物价

部门的价格监测信息网络。逐步实施由生产企业将零售价格印制在药品外包装上的办法。在药品经销各环节中，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票，严禁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八)改革药品生产、流通体制

25.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控制新增生产加工能力，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不得增加供过于求的产品的布点。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按照剂型类别，分阶段限期推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限期过后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准生产。通过认证的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开展药品异地生产或委托加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逐步实施药品生产企业的分类监督，加强新药初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的新药初审机制，完善新药初审管理办

法。实施技术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和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投入，进行新药的研制与开发。积极发展生产、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大型经济实体。

26.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和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组建规模化和规范化的公司。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我省在全国市场中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医药企业向工贸或科工贸结合方向发展。鼓励大型药品批发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县级批发企业，将市、县级药品批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基层配送中心，逐步实现药品的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企业的连锁化经营，促进连锁药店、普通超市乙类非处方药柜台及独立门点等多种零售形式的发展。积极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跨地区、跨省连锁经营试点工作。

27.规范药品购销行为，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原则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医疗机构可自行组织或联合组织招标采购，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认定，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积极利用现代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提高效率，药品生产企业可以直接参加药品采购竞标，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药价。卫生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招标采购中介组织及招标采购全过程的监督，经办机构须按规定将招标采购药品的实际价格报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备案，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由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合理确定，

招标中的有关收费按省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8.加强药品执法监督管理。要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依法实际监督，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分类监管，严格处方药的监管，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保证用药安全有效。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实施，重点推进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现有企业要按管理规范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换发新证。强化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严格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积极探索药品电子商务试点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完善质量公告制度，改革药品抽验机制，严格处罚程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加强对进口药品的管理。

(九)加强宣传和组织领导

29.加强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理解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医药卫生机构和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引导他们积极投身于改革事业。为全面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30.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性强，影响面宽，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而且关系到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卫生事业的发展，影响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顺利推进，是一项相当复杂的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

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根据本地情况，抓紧组织实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精神，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

相关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福建省药监局配合医改积极做好服务与保障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2-2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福建省药品监管局强化监帮促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服务与保障。

该局党组认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城镇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是事关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作为药品监管部门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一定要立足本职，尽心尽职。基于上述认识，该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配套措施的工作。一是会同劳动部门认真推荐审查批准了48家定点药店，为开展医改打下基础；二是会同卫生等部门制定了《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药品采购管理规定》。认真受理、审查药品集中采购中介机构的资格。同时多次派出监督员，到集中招标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门诊部和个体诊所常用急救药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强化对基层单位药品的监督管理。四是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推进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开展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

的试点工作，并严格按照零售企业开办条件和审批程序，对试点的门诊药房审查发证。五是积极慎重地探索药品电子商务试点的监督管理办法等。

与此同时，该局注重厉行药品监管职能，净化药品市场，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一是充分运用监管手段，推动医药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作，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整顿，对“低、散、小”企业，促进其“停、转、改”；对优势企业大力扶持。特别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海洋药物、现代中药等新领域，实行特事特办制度，予以优先办理。二是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和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组建规模化和规范化公司。促进大企业通过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向商贸、工贸或科工贸联合方向发展的大型企业。鼓励大型医药批发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县级药品批发企业，实行药品

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积极推进药品分类管理，用三年时间全面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鼓励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经营，促进连锁药店、普通超市乙类非处方药柜台及独立门点等各种零售形式的发展。三是加大药品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紧紧抓住取缔非法集贸市场、清理无证生产经营、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三个重要环节。加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

福建省药品改头换面 价格不降反升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据反映，福建榕城某些药店面对药品降价却将药品改包装以后涨价了。据调查,此次有120种国产药品降价。但记者发现，福州许多药店的药品还都是标着

旧价格的标签，甚至相同的药品在同一家连锁店竟有不同的价格。

福建省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使药品销售价只低不高

发布时间 2000-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全文内容

11月17日，从福建省物价局获悉，从现在起，该省对药品价格管理实行重大改革，其指导思想是引进药品市场竞争机制，降低医药费用，让患者享受到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药品

福建药品将统一换发批准文号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福建
性质	其他
类别	药品监督类

全文内容

1月20日,福建省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第23号令,布置全省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

此次将对全省药品生产企业所有合法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进行换发,包括各药品生产企业历年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合法生产的所有药品(含生物制品)(违规审批的药品除外)。参加化学药品再评价的品种以及中成药地方标准品种和中药保健药品将在完成整顿工作后一并换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由于全国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将在2002年3月31日前基本完成,时间紧、任务重,福建2000多个药品批准文号将分批换发。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省局要求各药品生产

企业务必于2002年3月10日前将申请表与磁盘软件以及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样稿一式两份报省局。省局将对原生产批件及有关该品种的原始档案重点审核。